

唐才子傳箋證

下冊



〔元〕辛文房撰 周紹良箋證



NLIC 2970652054

中華書局

〔元〕辛文房撰 周紹良箋證

唐才子



證

下



NLIC 2970652054

中華書局

唐才子傳箋證卷第七

楊發

發，太和四年禮部侍郎鄭澣下第二人及第。工詩，亦當時聲韻之偉者。略舉一篇《宿黃花館》云：「孤館蕭條槐葉稀，暮蟬聲隔水聲微。年年爲客路長在，日日送人身未歸。何處離鴻迷浦月。誰家愁婦擣寒衣？夜深人卧簾猶捲，數點殘螢入戶飛。」俱瀏亮清新，頗驚凡聽，恨其出處事蹟不得而知也。有詩傳世尚多。

【箋證】

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七《楊收傳》：「楊收字藏之，同州馮翊人。自言隋越公素之後。高祖悟虛，應賢

良制科擢第，位終朔州司馬。曾祖幼烈，位終寧州司馬。祖藏器，邠州三水丞。父遺直，位終濠州錄事參軍。家世爲儒。遺直客於蘇州，講學爲事，因家於吳。遺直生四子：發、假、收、嚴。發字至之，太和四年登進士第，又以書判拔萃，釋褐校書郎、湖南觀察推官，再辟西蜀從事，入朝爲監察，轉侍御史，累遷至禮部郎中。大中三年，改左司郎中。宣宗追尊順宗、憲宗等尊號，禮院奏：「廟中神主已題舊號，請改造及重題。」詔禮官議。發與都官郎中盧搏獻議曰：「臣等伏尋舊典，栗主升祔之後，在禮無改造之文，亦無重加尊謚改題神主之例。……」時宰相覆奏就神主改題，而知禮者非之，以發議爲是。改授太常少卿，出爲蘇州刺史。蘇、發之鄉里也，恭長慈幼，人士稱之。還，改福州刺史、福建觀察使。甌、閩之人美其能政，耆老以美績聞。朝廷以發長於邊事，移授廣州刺史、嶺南節度使。屬前政不率，蠻、夏咸怨。發以嚴爲理，軍亂，爲軍人所囚，致於郵舍。坐貶婺州刺史，卒於治所。」

《新唐書》卷一八四《楊收傳》：「楊收字藏之，自言隋越國公素之裔，世居馮翊。父遺直，德宗時，以上書闕下，仕爲濠州錄事參軍，客死姑蘇。……收兄發，字至之，登進士，又中拔萃。累官左司郎中。宣宗追加順、憲二宗號，有司議改造廟主，署新謚。詔百官議。發與都官郎中盧搏以爲改作主，求古無文，執不可。知禮者肆之。改太常少卿，爲蘇州刺史。治以恭長慈幼爲先。徙福建觀察使，又以能政聞。朝廷意有治劇才，拜嶺南節度使。承前寬弛，發操下剛嚴，軍遂怨，起爲亂，囚傳舍。貶婺州刺史。」

楊發曾任潤州從事，見《舊書·楊收傳》：「收以仲兄假未登第，久之不從鄉賦。開成末，假擢第，

是冬，收之長安，一舉登第，年纔二十六。時發爲潤州從事，因家金陵。」楊發任潤州從事，兩《唐書》本傳俱不載，《才子傳》亦未及，但見《冊府元龜》卷七二九《幕府部·辟署四》：「楊收字臧之。兄發，爲潤州從事。因家金陵。」按開成末年浙西觀察使者爲盧商，即以其年內召任刑部侍郎、京兆尹。楊發似未之及。繼任爲盧簡辭，發或就其辟。時爲會昌初年。

據《唐摭言》卷八《別頭及第》：「楊巖等，會昌四年王起奏五人：楊知至（刑部尚書汝士之子）、源重（故相牛僧孺之甥）、鄭樸（河東節度使崔元式女婿）、楊巖（監察御史發之弟）、竇緘（故相易直之子），恩旨令：『送雜文付翰林重考覆。續奉進止：楊巖一人，宜與及第；源重四人落下。』」考會昌四年時，發似在浙西幕任從事，且發任監察御史據《舊唐書》本傳，乃任西蜀從事，王起所奏，乃《唐摭言》注文，當是追叙前官，非現任。

左司郎中，指尚書省左丞下郎中而言。《新書·百官志·尚書省》：「左、右僕射各一人，從二品，掌統理六官，爲令之貳；令闕則總省事，劾御史，糾不當者。左丞一人，正四品上；右丞一人，正四品下；掌辯六官之儀，劾御史舉不當者。吏部、戶部、禮部，左丞總焉；兵部、刑部、工部，右丞總焉。郎中各一人，從五品上；員外郎各一人，從六品上；掌付諸司之務，舉稽違，署符目，知宿直，爲丞之貳。」楊發所任即左丞下之郎中。

順宗、憲宗改謚，乃宣宗時事，見《通鑑》卷二四八大中三年閏十一月：「甲戌，追上順宗謚曰至德

弘道大聖大安孝皇帝，憲宗謚曰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，仍改題神主。」楊發蓋以左司郎中與都官郎中盧搏與議。

據《舊書》本傳，發曾任蘇州刺史，改福州刺史、福建觀察使，未著明紀元干支，按濮陽寧《閩邊新社記》《全文》卷七九一：「大中十年夏六月，公命遷社於州坤，築四壇……功以十七日戊子起，冬十一月庚子畢。」又云：「元侯關西公既莅閩，其春由郡儀即社。」關西公即楊發，是大中十年已在福州，則其任蘇州刺史自當在十年以前。

楊發由福州刺史移任廣州則是大中十二年事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四九宣宗大中十二年四月「庚子，嶺南都將王令寰作亂，囚節度使楊發。發，蘇州人也」。《通鑑考異》：「大中九年，韋曙除嶺南節度使，今年正月薨。楊發代之。」《舊書·宣宗紀》大中十二年春正月：「以太中大夫、福州刺史、御史中丞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楊發檢校右散騎常侍、廣州刺史、御史大夫，充嶺南東道節度觀察處置等使。」可見楊發是以大中十二年正月授嶺南節度，至任不久即遭王令寰作亂，被貶婺州。

楊發貶婺州，與僧貫休曾有往還，貫休有《和使君游赤松山》（《全詩》卷八二八）：「爲郡三星無一事，龔、黃意外扳喬松。日邊揚歷不爭路，雲外苔蘚須留蹤。谿月未落漏滴滴，隼旗已入山重重。捫蘿蓋輪山屐伴，駐旆不見朝霞濃。乳猿劇點掛險樹，露木翠脆生諸峰。初平謝公道非遠，黯然物外心相逢。石羊依稀斲瑤草，桃花仿佛開仙宮。終當歸補吾君袞，好山好水那相容！」此詩即貫休和楊發者。

蓋曾從楊發游赤松山。赤松山在婺州金華縣境，據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九七《婺州·金華縣》：「赤松澗，赤松子游金華山，以火自燒而化，故山上有赤松之祠。澗自山而出，故曰赤松澗。」

楊發與許輝交誼頗厚，今許渾集中存《下第別友人楊至之》（《全詩》卷五二九）詩：「花落水潺潺，十年離舊山。夜添愁白髮，春淚減朱顏。孤劍北游塞，遠書東出關。逢君話心曲，一醉灞陵間。」又《崇聖寺別楊至之》（同書同卷）：「蕭寺暫相逢，離憂滿病容。寒齋秋少燕，陰壁夜多蛩。樹暗水千里，山深雲萬重。懷君在書信，莫過雁回峰。」又《送楊發東歸》（同書卷五三八）：「紅花半落燕于飛，同客長安今獨歸。一紙鄉書報兄弟，還家羞著別時衣。」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五《楊收》（引《北夢瑣言》）：「唐國相楊收，江州人。祖爲本州都押衙。父維直，蘭谿縣主簿。生四子：發、嘏、收、嚴，皆登進士第。收即大拜，發已下皆至丞、郎。發以春爲義，其房子以『祝』、以『乘』爲名。嘏以夏爲義，其房子以『照』爲名；收以秋爲義，其房子以『鉅』、『鱗』、『鑑』爲名，嚴以冬爲義，其房子以『注』、『涉』、『洞』爲名。盡有文學，登高第，號曰『修行楊家』。與『靜恭』諸楊比於華盛。」

《唐故嶺南節度使右常侍楊公女子書墓誌》（《唐代墓誌彙編》乾符〇二六）：「兄文林郎前京兆府兵曹參軍檢撰并書。□□諱芸字子書，隋越國公素之裔。顯考公常□□諱發第七女，曾祖公諱藏器，邠州三水丞，顯祖公諱遺直，贈右僕射。府君名重於時，德□於世。子書之諸姊皆託華胄，如戶部

侍郎、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，皆子書之姊婿。子書自童年則不隨稚輩戲游，端默靜慮，有成人量。不甚賞絲竹，寡翫好。諸兄所習史氏、經籍、子集、文選，必從授之。覽不再繹，盡得理義，勤於隸學。巧於女功。喜不形色，愠不見容，內外推敬，稱非凡女。會乾符五歲夏，京師癘疫，子書之兄姊姪妹危疹者相次，子書省視力悴，憂勞內侵，疾不涉旬，竟厄夭壽。以六月七日終於延福里第，春秋卅。十月廿八日，葬於長安縣南原姜允村。檢爲發子，不見著錄。

《宿黃花館》詩今存集中（《全詩》卷五一七）。

《全詩》卷五一七收楊發詩十三首。

李遠

遠字求古，太和五年杜陟榜進士及第，蜀人也。少有大志，夸邁流俗。爲詩多逸氣，五彩成文。早歷下邑，詞名卓然。宣宗時，宰相令狐綯進奏擬遠杭州刺史，上曰：「朕聞遠詩有『青山不厭千杯酒，白日惟銷一局碁。』是疏放如此，豈可臨郡理人！」綯曰：「詩人託此以寫高興耳，未必實然。」上曰：「且令往觀之。」至果有治聲。性簡儉，嗜啗鳧鴨，貴客經過，無他贈，厚者綠頭一雙而已。後歷忠、建、江三州刺史，仕終御史中丞。初牧溢

城，求天寶遺物，得秦僧收楊妃襪一襪，珍襲，呈諸好事者。會李群玉校書自湖湘來，過九江，遠厚遇之，談笑永日。群玉話及向賦黃陵廟詩，動朝雲暮雨之興，殊亦可怪。遠曰：「僕自獲凌波片玉，軟輕香窄，每一見未嘗不在馬嵬下也。」遂更相戲笑，各有賦詩。後來頗爲法家所短，蓋多情少束，亦徒以微辭相感動耳。有詩集一卷，今傳。

【箋證】

李商隱《懷求古翁》（《全詩》卷五四一）：「何時粉署仙？傲兀逐戎旃。關塞猶傳箭，江湖莫繫船。欲收棋子醉，竟把釣車眠。謝朓真堪憶，多才不忌前。」李遠字求古，唐人詩中以字號相稱者極少，李商隱用以相稱，可見商隱與李遠爲同輩素交，但遠年歲爲高，故以翁稱之。

《傳》謂遠爲「蜀人」，但遠有《及第後送家兄游蜀》（《全詩》卷五一九）：「人誰無遠別？此別意多違。正鵠雖言中，冥鴻不共飛。玉京烟雨斷，巴國夢魂歸。若過嚴家瀨，慙慙看釣磯。」按一般慣例，遠如是蜀人，其兄及第返鄉，稱爲游蜀，極不合適。可能李遠累世游宦，已無鄉貫，僅於記憶中知自己爲「蜀人」，故詩中仍提及「巴國夢魂歸」，以示鄉土之情。

李遠大和五年進士，此後仕履極不詳，釋褐何官亦不可考，許渾集中有《寄當塗李遠》（《全詩》卷五三六）詩：「賦擬相如詩似陶，雲陽烟月又同袍。車前驥病驚駘逸，架上鷹閒鳥雀高。舊時樂貧能飲

水，他時隨俗願鋪糟。不須倚向青山住。詠雪題詩用意勞。」許渾曾任當塗縣令，寄此詩時，似已離任，蓋與遠當日有同袍共車之誼，時遠必任尉、丞之流，《傳》謂遠「早歷下邑」，或即中第後，釋褐當塗，因而許渾有寄。

《唐詩紀事》卷五六《李遠》：「張固《幽閒鼓吹》云：「宣宗朝，令狐絢薦遠爲杭州。宣宗曰：『我聞遠有詩云：「長日唯銷一局棋。」豈可以臨郡哉！』對曰：『詩人之言，不足有實也。』仍薦遠廉察可任。乃俞之。宣宗視遠到郡謝上表，左右曰：『不足煩聖慮也。』上曰：『遠到郡無非時奏章，只有此謝上表，安知不有情乎？吾不敢忽也。』遠字求古。大中時，爲建州刺史。」

《資治通鑑》卷二四九《唐紀》宣宗大中十二年十月：「令狐絢擬李遠杭州刺史，上曰：『吾聞遠詩云：「長日惟銷一局棋。」安能理人！』絢曰：『詩人託此爲高興耳，未必實然。』上曰：『且令往，試觀之。』」

《唐語林》卷二：「宣宗坐朝，次對官趨至，必待氣息平勻然後問事。令狐絢進李遠爲杭州，上曰：『我聞李遠詩云：「長日惟銷一局棋。」何以臨郡！』對曰：『詩人言不足有實也。』仍薦遠廉察可任。乃許之。」

《北夢瑣言》卷六《以歌詞自娛》：「先是，李遠以曾有詩云：『人事三杯酒，流年一局棋。』唐宣宗以其非牧人之才，不與郡守，宰相爲言，然始俞允。」

《幽閒鼓吹》：「宣宗坐朝，次對官趨至，必待氣息平均，然後問事。令狐相進李遠爲杭州刺史，宣宗曰：『比聞李遠詩云：「長日唯銷一局棋。」豈可以臨郡哉！』對曰：『詩人之言，不足爲實也。』仍薦遠廉察可任。乃命之。」

《侯鯖錄》卷七：「唐杭州闕刺史，欲除李遠爲守。宣宗曰：『遠詩云：「青山不厭千杯酒，白日惟消一局棋。」如此安能治民（理人）！』」

李遠「青山不厭千杯酒，白日惟消一局棋」全詩已不存，僅剩此殘句。此事唐、宋筆記多載之。但記此一聯者只《侯鯖錄》一書，餘書或略有改易，或只錄一句，具見上引。故《才子傳》蓋本之《侯鯖錄》。

《唐詩紀事》謂「大中時爲建州刺史」，蓋依《新書·藝文志》：「字求古，大中時建州刺史。」據《通鑑》所云李遠任杭州刺史爲大中十二年十月，則任忠、建、江三州即不可能在大中期間，故謂「後歷忠、建、江三州刺史」事殊可疑。

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七五《林傑》（引《閩川士傳》）：「林傑字智周，幼而聰明秀異，言發成文，音調清舉。年六歲，請舉童子。時父肅爲閩府大將，性樂善，尤好聚書。又妙於手譚。當時名公多與之交。及有是子，益大其門。廉使崔侍郎千亟與遷職，鄉人榮之。傑五歲，父因攜之門腳，至王仙君霸壇，戲問童子：『能是乎？』傑遂口占云：『羽客已歸雲路去，丹爐草木盡彫殘。不知千載歸何日？空使時

人婦舊壇。」父初不謂眇歲之作，遽臻於此。群親益所驚異，遞相傳諷，鄉里喧然。自此日課所爲，未幾盈軸。明年，遂獻唐中丞扶。唐既伸幅窺吟，聳耳皆歎。命子弟延入學院。時會七夕，堂前乞巧，因試其《乞巧》詩，傑援毫曰：「七夕今朝看碧霄，牽牛織女渡河橋。家家乞巧望秋月，穿得紅絲幾萬條。」唐驚曰：「真神童也！」以是鄉人群來求看，填塞門巷。傑又精於琴、碁及草、隸書，俱自天然，不假師授。唐因與賓從碁，或全局輸者，令置之勿觸。取童子來，繼終其事，傑必指蹤出奇，往往返勝。曲盡神妙，時謂神助。後復業詞賦，頗振聲聞，有《仙客人壺中賦》云：「仙客以變化隨形，逍遙放情，處於外則一壺斯在，入其中則萬象俱成。飛閣重樓，不是人間之壯；奇花異木，無非物外之名。」至九歲，謁盧大夫貞、黎常侍殖，無不嘉獎。尋就賓見，日在讌筵，李侍御遠、趙支使容深所知仰，不捨斯須。和趙支使《詠荔枝》詩尤佳，云：「金盤摘下排朱果，紅殼開時飲玉漿。」鄭副使立作《奇童傳》，劉制使重爲序以貽之。」是李遠於盧貞任福建觀察使時，曾以侍御史客福州。據《舊書·文宗紀下》開成四年閏月「丙午，以大理卿盧貞爲福建觀察使。」蓋遠在福州任從事，馬戴有《送李侍御福建從事》（《全詩》卷五五六）詩：「晉安來越國，蔓草故宮迷。釣渚龍應在，琴臺鶴亂棲。泛濤明月廣，邊海衆山齊。賓府通蘭棹，蠻僧接石梯。片雲和瘴溼，孤嶼映帆低。上客多詩興，秋猿足夜啼。」

《詩話總龜前集》卷四五《傷悼門》引《郡閣雅談》：「李遠體物緣情，皆盡臻妙，嘗有《贈箏妓伍卿》詩云：「輕輕沒後更無箏，玉腕紅紗到伍卿。會客滿筵都不語，一行哀雁十三聲。」《詠鴛鴦》云：「鴛鴦

離別傷，人意似鴛鴦。試取鴛鴦看，多應寸斷腸。」故人盧尚書哭李詩云：「昨日舟逐浙水湄，今朝丹旄欲何爲？纔收北浦一竿釣，未了西齋一局棋。洛下已傳平子賦，臨川爭寫謝公詩。不堪舊里經行處，風木蕭蕭鄰笛悲。」此「故人盧尚書」，疑即延聘李遠至福州任從事之盧貞。

《靈棋經》乃占卜之書，由李遠彙集校訂者。李遠《靈棋經序》（《全文》卷七六五）：「夫《靈棋經》者，不知其所起。或云漢武帝命東方朔使之占兆，無不中者。朔之術，用此書也。或云：黃石公以此書授張子房。又有客述淮南王神秘之書，亦此書也。蓋好事者倚聲借價，以重其術，豈盡數公爲之乎？雖然，余聞之久矣！以其非經史之書，不以留意。及開成末，予將適閩中，聞其有建谿者，石鬪而湍激，舟子孳立嶮岨，雖有賁育，皆汗而慄。況予之懦者乎！以其懦不自解。及至泗上，遇宗兄安，遂以懦狀告。安曰：『予聞建谿不應至此，蓋談者之過也。安有卜書，能決其惑。』遂請而卜之。其詞曰：『上下俱安，心不生姦。挺然無憂，勿信流言。』乃笑曰：『果流言不足信也。』安即授予，遂攜之至閩，怡然無事，固信其書。又取決他疑，無不若目見。嗟乎！世所特輕者，未必不爲至寶也；世之所重者，未足爲美。一編之書，後顯前疑，而況他乎！以是知士之顯達窮餓，各有命數，不可以一途辯也。予觀其書，似若有道者之爲。以十二棋子三分之，上中下各四，一擲而成卦，即考書批詞，盡得其理。意者上爲天，中爲人，下爲地，三才之象也。十二棋子皆有文，其辭猶《周易》之辭也。棋布而成卦，遂目之曰『靈棋』。後予福州從事，居多暇日，凡集數十本，參而校之，去謬存真，備集於此。後賢觀

之，可以無疑。予在閩時，以其遐邈，鄉國萬里，水陸綿遠，心常不安。一日卜之，得「坦坦天衢」之卦，其言甚美，意中以爲信然。離閩數日，忽宸書降，召爲御史。則卦之前定，不其神乎！時唐會昌九年秋九月，尚書司門員外郎李遠序。」依序尾署銜，知會昌九年，李遠時任司門員外郎。《靈棋經》之整理，是李遠在福州時所作，離閩之後，李遠返長安，乃被召任御史之職，由御史而轉官司門員外郎，始寫此序。

曾慥《類說》卷三二引《唐語林》：「李遠爲杭州刺史，嗜啖綠頭鴨。貴客經過，無他饋餉，相厚者乃綠頭鴨一對而已。」辛氏即本此。今本《語林》佚。

《傳》謂遠「後歷忠、建、江三州刺史」，但根據現存資料，尚有任岳州刺史事。杜牧《早春寄岳州李使君，李善棋愛酒，情地閒雅》（《全詩》卷五二一）：「城高倚峭巘，地勝足樓臺。朔漠暖鴻去，瀟湘春水來。榮盈幾多思，掩抑若爲裁。返照三聲角，寒香一樹梅。烏林芳草遠，赤壁健帆開。往事空遺恨，東流豈不回。分符潁川政，弔屈洛陽才。拂匣調珠柱，磨鉛勘玉杯。棋翻小窟勢，壚擬凍醪醅。此興予非薄，何時得奉陪？」

溫庭筠《寄岳州李外郎遠》（《全詩》卷五八二）：「含蘋不語坐持頤，天近樓高宋玉悲。湖上殘棋人散後，岳陽微雨鳥來遲。早梅猶得迴歌扇，春水還應理釣絲。獨有袁宏正憔悴，一罇惆悵落花時。」《春日寄看岳州從事李員外二首》（同書卷五八一）：「葦弱樓前柳，輕空花外窗。蝶高飛有伴，鶯早語

無雙。翦勝裁春字，開屏見曉江。從來共情戰，今日欲歸降。

從小識賓卿，恩深若弟兄。相逢在

何日？此別不勝情。紅粉座中客，綵旂江上城。尚平婚嫁累，無路逐雙旌。」

《北夢瑣言》卷五《李遠譏曹唐》：「唐進士曹唐《游仙詩》，才情縹渺，岳陽李遠員外每吟詩而思其人。一日，曹往謁之，李倒屣而迎。曹生人質充偉，李戲之曰：『昔者未覩標儀，將謂可乘鸞鶴；此際拜見，安知壯水牛亦恐不勝其載！』時人聞而笑之（世謂「渾詩遠賦，不如不做」，言其無才藻，鄙其無教化也）。」

根據李遠《靈棋經序》尾署「尚書司門員外郎」，溫庭筠寄詩稱「岳州李外郎遠」，可知遠之岳州，乃由外郎升轉，按唐代官制，岳州爲中州，刺史正四品下階，員外郎爲從六品下階，由從六品下階驟升至正四品下階，殆不可能，中間必更有升轉。

依據記載，李遠前後凡歷五州刺史，除忠、建、江三州外，尚有杭州、岳州二州。

《青瑣高議前集》卷六《貴妃襪事》：「天寶十三年秋苦雨，上自興慶宮登樓遠望，見其淫潦尤甚，時惟貴妃，力士從上。上謂曰：『今水潦如此，疾於朕心，當傳位太子，使吾未沒而付之，吾無憂也。』妃子不對。力士曰：『且待豐年。』上視太真曰：『若何？』妃對曰：『今秋霖雨水災，煩勞聖慮，妾願與聖躬共捨衣物兩街，建道場法事，庶拯生靈。』上從之。乃敕司衣閣出衣十襲，施左右街佛寺，貨之以充供養。時沙彌常秀自廬岳來京師求戒法，見捨衣物，遂罄囊鉢贖得妃子襪一綱，持歸江南，以與親族。後

隱香爐峰，亂而獲存。其後中丞李遠牧於溫城，多徵故事，求諸遺物。或有言妃子襪事於遠，遂求焉。僧不獲已而獻之，遠以錢十萬爲直。仍藏諸篋笥，示諸好事者。會李群玉校書自湖湘來，過九江，遠厚遇之，因詰其黃陵廟事。群玉曰：「予嘗夢之。」遠曰：「僕自獲妃子襪，亦常盼慕焉。」遂更相戲笑，因各賦詩一首。遠曰：「墜仙遺襪老僧收，一鎖金函八十秋。霞色尚鮮宮錦黝，彩光依舊夾羅頭。輕香爲著紅酥踐，微絢曾經玉指搆。三十六宮歌舞地，唯君獨步占風流。」群玉詩曰：「故物猶存事渺茫，把來忍見舊時香。拗連綺錦分奇樣，終合飛蟬飲瑞光。常束凝酥迷聖主，應隨玉步浴溫湯。如今落在吾兄手，無限幽情付李郎。」是時校書過豫章，端午浴蘭之會，宴滕王飲筵，片時卒座上。客云：「得非黃陵嘉？」至今傷感憫之。「貴妃襪事僅見於此，蓋即辛氏所取材。

《國史補》卷上：「玄宗幸蜀，至馬嵬驛，命高力士縊貴妃於佛堂前梨樹下。馬嵬店媪收得錦鞦一隻，相傳遇客每一借觀，必須百錢。前後獲利極多，媪因致富。」妃子襪、錦鞦俱好事者相傳故事，皆小說家言，不過此更附會於李遠，更增一分故事氣氛。

《傳》謂遠「初牧湓城」，湓城即江州，可見李遠確有任江州刺史事。至云「仁終御史中丞」，無據。

《傳》稱「李群玉自湖湘來，過九江，遠厚遇之，談笑永日，群玉話及向賦《黃陵廟》詩，動朝雲暮雨之興，殊亦可怪。」按李群玉《黃陵廟》詩今存（《全詩》卷五六九）：「小姑洲北浦雲邊，二女容華自儼然。野廟向江春寂寂，古碑無字草芊芊。風迴日暮吹芳芷，月落山深哭杜鵑。猶似含顰望巡狩，九疑

愁斷隔湘川。」此詩若謂「動朝雲暮雨之興」似尚不如群玉另一首《題二妃廟》（同書卷五七〇）詩：「黃陵廟前春已空，子規啼血滴松風。不知精爽歸何處？疑是行雲秋色中。」則輕佻較重。但李遠亦有《黃陵廟詞》（同書卷五一九）：「黃陵廟前莎草春，黃陵女兒舊裙新。輕舟小楫唱歌去，水遠山長愁殺人。」詩題下有注：「一作李群玉詩。」但李群玉集中未收。《傳》語頗爲含混，頗難確認所謂《黃陵廟》乃群玉自述其所作抑謂遠作？不過此事頗與李群玉另一事相重複，亦見《才子傳·李群玉》條：「（李群玉）歸湘中，題詩二妃廟。是暮宿山舍，夢見二女子來曰：『兒娥皇、女英也。承君佳句，徽珮將游於污漫，願相從也。』俄而影滅。群玉自是鬱鬱，歲餘而卒。段成式爲詩哭曰：『曾話黃陵事，今爲白日催。老無兒女累，誰哭到泉臺？』」（《傳》所謂「殊亦可怪」是否即此事！故事出自《青瑣高議》實不足憑信。李遠任杭州刺史在大中十二年，與李群玉相遇當是任江州刺史時事，根據李群玉談黃陵廟詩，又曾與段成式相重複。成式據《舊書》卷一六七本傳：「成式字柯古，以蔭入官，爲秘書省校書郎。……咸通初，出爲江州刺史。」當與李遠爲前後任，則李任江州當亦在咸通初年。

《傳》稱遠「後來頗爲法家所短，蓋多情少束，亦徒以微辭相感動」，辛氏此語出處不詳，但當時對於李遠作品或有訾議則有之。宋蔡居厚《詩史》：「許渾詩格清麗，然不干教化；又有李遠以賦名，傷於綺靡不涉道，故當時號爲『渾詩遠賦』。」《北夢瑣言》卷五《李遠譏曹唐》條注：「世謂『渾詩遠賦，不如不做。』言其無才藻，鄙其無教化也。」